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馮春碧

電話：02-89956184

電子信箱：feng81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03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503546A00_ATTCH1.pdf、050354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避免外籍學生「假實習，真工作」，函轉教育部相關申請依據及審查流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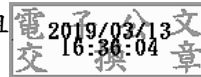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6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800067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來函及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

A100500_外勞事務108/03/13



1080060464

有附件